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宁疫指办发〔2023〕7号

自治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城乡基层充分应用中药汤剂开展 新冠病毒感染治疗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专班，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自治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领导批示要求，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在城乡基层充分应用中药汤剂开展新冠病毒感染治疗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46号）要求，为进一步发挥中药在新冠病毒感染治

疗中的作用，现就全区城乡基层充分应用中药汤剂工作通知如下：

一、早期应用中医药干预

各基层医疗机构接诊出现新冠病毒感染常见症状的重点人群（高风险）、次重点人群（中风险）时，要把第一时间用上中药作为临床救治的原则之一，力争第一时间进行中医药干预。要依据中医三因制宜、辨证论治原则，第一时间为患者提供中药饮片处方、中成药、医疗机构配置中药制剂和中医技术等中医药服务，减少病情向重型转化。

二、制定我区适宜中药方剂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中医专家，基于新冠病毒感染中医证候特点、中药在新冠病毒感染诊治中的临床研究结果和实践经验，结合我区气候、季节和人群特点，针对新冠病毒感染常见症状，在国家提供的治疗新冠病毒感染中药协定方范例的基础上，研究制定适合我区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治疗的中药协定处方（见附件），供全区各地参考使用。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和用药习惯，因地（县、乡、村）制宜，辨证施治。

三、加强中药汤剂使用指导

各地要坚持中西医结合，结合本地实际和药品供应情况，合理选用西药、中成药、中药汤剂。充分发挥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科作用，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中医专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药汤剂使用进行培训和

指导，包括方剂分类组成、主要疗效、临床使用、效果观察、问题处理等。要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作用，强调辨证论治，合理选方，现场指导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正确使用中药汤剂。对缺少中医医师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县域紧密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作用，指派中医医师支援坐诊。加强家庭医生与签约服务对象联系，在上级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师指导下，做好中药汤剂服用跟踪随访，了解患者健康状况变化，必要时及时优化调整治疗方案，提高治疗效果。

四、保障相关中药饮片有效供给

五市及宁东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指挥部要加强统一指挥，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民政、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品监督等部门要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加强区域统筹协调，做好清热解毒、宣肺止咳、利咽止痛类相关中药饮片储备调配，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引导中药饮片合理有序精准投放，优先保障解热镇痛类、止咳类西药和中成药供应紧张短缺的地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疫情高发期测算能够满足3个月的使用量，做好相关中药饮片的储备。各地加强用于新冠病毒感染治疗相关中药饮片的原料供应、生产加工、市场流通、采购供应等环节的监测，及时掌握市场产量和存量，加大重点中药饮片市场供给。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假冒伪劣等不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持市场价格稳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

况，研究出台相应医保政策，将中药汤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保障中药汤剂使用可及性。

五、做好中药汤剂有序配送发放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地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药物储备和人群感染情况，了解群众用药需求，组织本地医疗卫生机构、有一定规模的中药制药企业和具备煎制中药能力的药店煎制中药汤剂。对部分煎制条件不完善、缺少煎制设备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县（市、区）要及时协调设备生产厂家，为其购置补齐煎制设备。乡镇（街道）和村（居）委员会要建立与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企业沟通联系机制，协助组织做好中药汤剂配送发放工作，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各县（市、区）要做好本辖区特殊重点人群摸底工作，加强对行动不便、失能失智、高龄、残疾人、孕妇、儿童等重点人群以及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人员关爱，通过村（居）委会将中药汤剂送至有需要的患者。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可以提供中药汤剂治疗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和联系人，方便群众看中医、服中药。

六、注重中药汤剂用药安全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使用中药协定处方治疗期间应注意服用人群个体差异，监测药物不良反应。对于孕妇、儿童、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要告知中药适应症和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对服用中药后产生的不适要及时处置，确保用药安全。各地在使用治

疗新冠病毒感染中药协定处方时，及时将协定处方的临床疗效及不良反应等反馈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将每日中药汤剂使用人次数，通过优质服务基层行申报系统上报，便于对中药汤剂使用情况掌握了解。

七、开展中药汤剂健康宣传

各地要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发布会、专家访谈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积极客观宣传中药汤剂在治疗新冠病毒感染中的作用和疗效，提高群众知晓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可通过专家咨询、健康教育讲座、设置宣传栏、发放宣传折页、院内公众号等介绍和推广合理使用中药汤剂、中药煎煮知识等，提高群众接受度。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为发挥中药作用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和医疗服务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组织领导

五市及宁东地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指挥部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宣传引导等作用，高度重视当前在城乡基层充分应用中药汤剂开展新冠病毒感染治疗工作，充分认识中药汤剂在缓解新冠病毒感染患者症状、应对临时性结构性药品供需矛盾、减轻医疗机构就诊压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落实政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细化工作措施，全力做好群众用药保障工作。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疗新冠病毒感染中药协定处方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3年1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疗新冠病毒感染 中药协定处方

新冠病毒奥密克戎变异株感染属于中医“疫”病范畴，病因为感受“疫戾”之气，核心病机为“寒湿戾气外侵”。根据宁夏气候特点，结合我区城乡基层实际，针对新冠病毒感染者，组织专家在国家治疗新冠病毒感染协定方范例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疗新冠病毒感染中药协定处方：

一、成人协定处方

(一) 1号方

功效：解肌透热止痛

处方组成：葛根 15g、生麻黄 6g、生石膏 25g、桂枝 10g、白芍 10g、生姜 6g、蝉蜕 6g、僵蚕 12g、姜黄 12g、北柴胡 20g、黄芩 12g、羌活 15g、川芎 10g、甘草 10g。

适应症：以发热、头痛、全身疼痛为主要症状。有纳差、恶心，可加广藿香 10g、砂仁 6g；腹泻者去生石膏，加炒薏苡仁 30g。

煎服方法：水煎服，每日 1 剂，每剂水煎 400ml、分 2—3 次温服。根据临床症状缓解情况，酌情服用 4—6 剂。

(二) 2号方

功 效：清热宣肺 止咳利咽

处方组成：炙麻黄 10g、生石膏 30g、苦杏仁 10g、北柴胡 20g、黄芩 15g、桔梗 10g、炙紫菀 12g、浙贝母 10g、姜半夏 12g、陈皮 12g、射干 12g、麦冬 12g、连翘 15g、神曲 10g、甘草 10g。

适应症：以发热、咳嗽咳痰、咽干咽痛为主要症状。有纳差、恶心，可加广藿香 10g、砂仁 6g；腹泻者去生石膏，加炒薏苡仁 30g。

煎服方法：水煎服，每日 1 剂，每剂水煎 400ml，分 2—3 次温服。根据临床症状缓解情况，酌情服用 4—6 剂。

(三) 3 号方

功 效：清热解毒 通腑泄浊

处方组成：炙麻黄 10g、苦杏仁 10g、生石膏 30g、葶苈子 30g、桑白皮 15g、金银花 20g、北柴胡 20g、黄芩 15g、浙贝母 15g、生甘草 10g、草果 10g、槟榔 10g、丹参 30g、神曲 10g、蝉蜕 6g、僵蚕 12g、姜黄 12g、大黄 3g。

适用症：适用于发热 39 度以上持续不退，伴咳嗽、气喘、气急、腹胀便秘等症状。

煎服方法：水煎服，每日 1 剂，每剂水煎 400ml、分 2—3 次温服。

二、成人有呼吸系统基础病协定处方（哮喘、气管炎、肺气肿、慢阻肺等疾病）

(一) 1 号方

功 效：发汗解肌 除湿退热

处方组成：北柴胡 20g、黄芩 12g、炙麻黄 10g、炒杏仁 9g、生石膏 30g、生甘草 9g、葛根 30g、白芍 15g、桔梗 9g、生姜 5片、大枣 3 枚、羌活 15g、藿香 9g、芦根 30g、桂枝 9g、草果 9g、槟榔 9g、厚朴 12g。

适 应 症：高热、全身疼痛为主要症状（1—3 天）。

煎服方法：一日一剂，水煎服，连续服用 3 天。

（二）2 号方

功 效：温化痰饮 清热利咽

处方组成：炙麻黄 10g、桂枝 12g、法半夏 15g、白芍 15g、干姜 15g、细辛 3g、生甘草 15g、五味子 10g、生石膏 30g、黄芩 15g、前胡 20g、桔梗 9g、僵蚕 9g、射干 12g、百部 12g、苏子 9g、葶苈子 12g、炒白术 15g、白芥子 15g、地龙 15g、厚朴 15g、炒杏仁 9g。

适 应 症：咳嗽加重、咽喉疼痛为主要症状（4—7 天）。

煎服方法：一日一剂，水煎服，连续服用 3—5 天。

（三）3 号方

功 效：化痰止咳 通腑泻浊

处方组成：炙麻黄 10g、桂枝 15g、干姜 15g、细辛 3g、法半夏 15g、白芍 15g、生甘草 15g、五味子 10g、生石膏 30g、黄芩 15g、瓜蒌 30g、葶苈子 30g、薏仁 30g、炒杏仁 9g、芦根 30g、茯苓 15g、炒白术 15g、厚朴 15g、冬瓜子 15g、地龙 10g。

适应症：肺炎表现为主要病症（7—12天）。

煎服方法：一日一剂，水煎服，连续服用4—6天。

若大便不通，配生大黄9—10g。

若身体虚弱，配太子参15—30g。

若伴心衰，配人参15—30g、山萸肉30g、制附子10g（先煎一小时）、生龙骨30g。

三、儿童协定处方

（一）1号方

功效：发汗解肌退热

处方组成：羌活6g、防风6g、白芷6g、苍术6g、细辛1.5g、甘草3g、金银花6g、厚朴4g、北柴胡6g、葛根5g、川芎6g、黄芩6g、生石膏15g、生姜3片。

适应症：发热恶寒，无汗身痛，或伴有恶心呕吐等症。

煎服方法：1岁以上服用，3岁以下每日0.5剂，3—6岁每日1剂，6—9岁每日1.5剂，9岁以上每日2剂，均分3次口服。

（二）2号方

功效：化痰止咳 利咽解痉

处方组成：炙麻黄6g、桂枝6g、白芍6g、干姜6g、细辛1g、法半夏6g、甘草3g、五味子6g、生石膏12g、黄芩6g、前胡9g、百部4g、浙贝母6g、桔梗4g、钩藤6g、鸡内金5g、僵蚕4g、炒白术6g。

适应症：咳嗽咳痰，咽痛厌食，或伴痉厥。

煎服方法：1岁以上服用，3岁以下每日0.5剂，3—6岁每日1剂，6—9岁每日1.5剂，9岁以上每日2剂，均分3次口服。

报送：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成员，自治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